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之多元評量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

【社群召集人暨種子教師場次】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透過逐年研習規劃，本縣藝術領域調訓了全縣國中與國小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及種子教師參與研習，藉由工作坊增能，從宣導領綱、轉化與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到多元評量的設計，並將相關資料帶回各校推廣。同時藉全縣的藝術領綱召集人及種子講師研習的機會，建立線上群組，暢通各校藝術領域召集人、藝術教師與輔導員聯繫與資源交流管道。

(二) 需求評估

1. 除協助現場教師理解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之多元評量設計的理念，將既有經驗轉化以符合當前教學需求之外，並提供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的多元評量參考示例，探究其設計策略，並進行實作。
2. 透過講師有系統引導的工作坊實作，讓部分缺乏藝術跨領域多元評量設計實作經驗的教師，能藉此進行跨校共備。
3. 因縣內各校領域或社群召集人非固定擔任，故每年度透過工作坊辦理，為領域或社群召集人培能。並藉此幫助召集人將習得的相關知能、發放的資料、提供的資源帶回學校分享給其他藝術教師及應用，擴散工作坊之效益，推動縣內藝術教學整體提升。

三、目的

- (一) 強化本縣藝術跨領域社群召集人及種子教師對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的理解，進而提升對多元評量理念的掌握及設計能力。
- (二) 藉由社群召集人及種子教師共備與實作，產出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之多元評量示例，以利返校進行分享交流。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舊館國小、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 (四) 協辦單位：彰化縣田尾國中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一) 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及 3 月 28 日 (四) 9:00—16:00。共 2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共計 12 小時。依參加者參與場次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二) 地點：彰化縣立舊館國小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對象：

1. 3月21日場次：各國中藝術領域召集人或領域代表教師、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團員、有興趣的教師。
2. 3月28日場次：國小藝術領域代表教師(20班以上學校需派員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團員、有興趣的教師。

(二) 人數：每場次30人，2場次共計60人。

(三) 參與者請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研習內容

場次/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預定講師 (姓名及單位職稱)	實施 方式	
一、 國中場	113年 3月 21日	08:50- 09:00	報到	輔導員	工 作 坊
	09:00- 10:30	1.國中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設計理念與教案分享	講師： 梁曉芬主任 (外聘) 臺北市明德國中		
	10:30- 12:00	2.國中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之多元評量示例解析			
	13:00- 15:00	3.國中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之多元評量設計實務探討			
	15:00- 16:00	4.國中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之多元評量發表與回饋			
二、 國小場	113年 3月 28日	08:50- 09:00	報到	輔導員	工 作 坊
	09:00- 10:30	1.國小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設計理念與教案分享	講師： 張頌齡老師 (外聘) 臺北市景美國小		
	10:30- 12:00	2.國小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之多元評量示例解析			
	13:00- 15:00	3.國小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之多元評量設計實務探討			
	15:00- 16:00	4.國小藝術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之多元評量發表與回饋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專業成長計畫支應。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說明評估方式及工具、評估實施時機與方法等。若為採用深層成效評估之計畫者，務必呈現本要項)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實施時機	實施方法
量化、質性統計分析	研習回饋單	活動後立即	回收參與者回饋單後予以統計分析
內容分析	活動成果及照片	活動後一個月	彙整成果報告及照片資料

十、預期成效

- (一) 強化各校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暨種子教師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知能，協助各校因應 12 年國教總綱與領綱的實踐。
- (二) 鼓勵各校藝術領域社群召集人暨種子教師返校後帶領學校社群分享研習所學，以促進藝術領域專業教學能力。
- (三) 鼓勵教師參與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研發，豐富本縣課程資源庫，並善用輔導團相關資源平台。

十一、鼓勵機制

鼓勵機制	1.依參與場次核實核予研習時數。
	2.邀請表現優質之熱心教師擔任素養導向教學實踐分享教師。

十二、本案聯絡人：陳玲萱，連絡電話：0937-267397，Email：
mses888@chc.edu.tw。

十三、本次計畫結束後，相關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四、本實施計畫呈彰化縣教育處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予以修正。